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
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清冰雪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清冰雪项目支出

项目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合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黑龙江合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恒祥家园富华轩1单元7层B号
电话 +86 0451-51034896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清冰雪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黑合诚咨字【2023】第0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松北区2021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哈松财发[2022]99号)。

我们接受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委托对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松北区域管执法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承办的“清冰雪”项目进行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通过对松北区域管执法局提供的书面材料、原始档案进行审核,并结合座谈交流、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了“清冰雪”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哈尔滨市松北区2021年城区清冰雪工作,确保广大市民群众正常出行和交通安全,创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为“加快推进城市管理作业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的要求,实行的“家政式”、“保姆式”的专业化、规模化城市管理作业,提高精细化作业标准,使松北区城市环境质量得到大幅提升。

依据《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哈尔滨市2021年冬至2022年春清冰雪工作方案》,通过政府采购,优选一体化作业队伍,以为民服务为宗旨,以“保交通、保民生、保环境、保安全”为目标。采用绿色清雪,边下边清,边清边运等措施,快速高效完成每场清冰雪工作,为全区交通顺畅、街路整洁保驾护航



航，确保冬季雪后交通顺畅、百姓出行安全便利。

资金由松北区财政统一安排。按照中标单价及现有清冰雪面积，按降雪场次支付，清冰雪费用为区级 7,855.95 万元，由 2021 年清雪年度区一般预算列支。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清冰雪”项目主管部门为松北区城管执法局。哈尔滨市松北区“清冰雪”项目属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子项，松北区城管执法局通过政府采购优选作业队伍的形式，确定具体实施清雪单位，与中标实施单位签订《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合同书》及《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清冰雪作业）补充合同书》，按照合同约定考核支付清冰雪作业费用。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清冰雪”项目预算资金 7,855.9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2020 年结余 372.66 万元，合计金额 8,228.61 万元。2021 年实际支付“清冰雪”费用 7,735.06 万元（其中：支付 2020 年清冰雪费用 372.66 万元、支付 2021 年清冰雪费用 7,362.40 万元），2021 年末返还财政“清冰雪”项目余额 493.5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目标：规范预算内“清冰雪”支出管理使用，规范操作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保障“清冰雪”工作顺利实施。

2、阶段目标：2021 年松北区“清冰雪”项目实施达到年初制定目标，使区域内降雪得到及时清理，确保交通顺畅，百姓出行安全。

松北区城管执法局针对该项目设置了相应的绩效指标，具体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指标详见表 1。

表 1：“清冰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7,855.95	7,855.95	7,362.4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松北区百姓对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供应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完成指标值 (B)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清雪面积		1480.89 万平方米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达到市行业部门考核标准		达到标准	达到标准
		时效指标	清雪完成时限		大雪、中雪，A类街路实行即下、即清、即运，在降雪过程结束后24小时内清运完毕；B类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48小时内清理完毕、72小时内拉运完毕。小雪，A类街路实行即下、即清、即运，在降雪过程结束后12小时内清运完毕；B类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36小时内清理完毕、48小时内拉运完毕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清雪单价与全市同类作业单价比较		不高于	不高于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市民群众正常出行和交通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创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交通顺畅带动区内景区、景点、企业等综合竞争力增强确		有效保障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8%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有三个目的。一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清冰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的使用。二是为指导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提供决策性依据。三是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松北区城管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符合松北区城管执法局特点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式。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2021年“清冰雪”项目的所有支出。

(2) 绩效评价范围：松北区城管执法局2021年“清冰雪”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清冰雪”项目绩效评价遵循：(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

(5)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

(6) 《关于开展松北区2021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哈



松财发[2022]99号)；

- (7) 《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
- (8) 《哈尔滨市 2021 年冬至 2022 年春清冰雪工作方案》；
- (9) 松北区城管执法局内部控制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及财务报账制度等；
- (10) “清冰雪”项目年度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等；
- (11) 其他“清冰雪”项目相关资料等。

2、评价指标体系

“清冰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四个一级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设计了十四个二级指标和二十个三级指标，作为开展项目评价依据，具体指标详见附件。一级指标构成权重为：项目决策指标所占权重为 15%，项目过程指标所占权重为 15%，项目产出指标所占权重为 40%，项目效益指标所占权重为 30%。

3、评价方法

以松北区城管执法局提供的 2021 年“清冰雪”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业务资料为依据和起点，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主要采取评价方法有：比较法、实地检查、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等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共经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评价机构根据“清冰雪”项目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对成员进行明确分工。绩效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的要求确认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 前期资料收集及审核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要点，结合松北区域管执法局具体情况，制定前期资料清单，并协助松北区域管执法局开展前期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与确认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前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在公司内部组织召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论证会，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对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

(1) 现场调研

在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组织协调下，绩效评价工作组综合考虑“清冰雪”项目实施计划、财政资金投入等因素开展调查，了解绩效实现情况。在调研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征求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的意见。为充分考查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实施、产出及效果等方面的情况，并力求覆盖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资金的投入、执行、管理以及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入手进行现场调研。

(2) 利益相关群体意见和建议收集

结合“清冰雪”项目，制定访谈计划，设计访谈内容，科学的抽取必要数量人员进行访谈或调查。

3.评价总结和沟通反馈

(1) 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资料、评价分析情况，确定评价结果等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专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对报告初稿进行审核，核实相关问题，出具调整意见。



(3)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松北区城管执法局 2021 年度清冰雪范围共计 313 条街路，总计清冰雪面积 1,480.89 万平方米，其中：松北区域 939.01 万平方米、利民区域 541.88 万平方米。松北区城管执法局通过政府采购选择的作业队伍按市行业部门考核标准及时限，以不高于全市同类作业单价的成本，完成了上述面积的清冰雪作业，使区域内降雪得到及时清理，确保交通顺畅，百姓出行安全。

(二) 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1、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判断，并制定绩效评价评分表，具体评价等级分为四个等级见下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s≥90	90>8≥80	80>8≥60	S<60

2、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确定“清冰雪”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50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三) 项目评价结论

表 2：“清冰雪”项目绩效评价一览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00	14.50
项目过程	15.00	15.00
项目产出	40.00	39.00



项目效益	30.00	30.00
总计	100.00	98.50
评价结果	优	

项目决策：该部分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 14.50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松北区域管执法局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基本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

项目过程：该部分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 15.00 分。具有单位财务制度，制度执行较有效，项目质量具备可控性；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3.72%；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资金支出按照松北区域管执法局财务管理及财务报账制度及内部控制实施方案执行，招投标、合同等资料规范、齐全。

项目产出：该部分分值 40.00 分，评价得分 39.00 分。2021 年完成清雪项目数量达到年度指标值；根据哈尔滨市清冰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降雪清理情况的通报》及《松北区清冰雪街路明细表》，清雪质量扣 0.5 分、清雪时效扣 0.5 分；平均清雪单价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效益：该部分分值 30.0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松北区的经济繁荣，推动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协调统一、有序保质进行；未对生态环境产生消极影响，得到企事业单位及群众的认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对哈尔滨市松北区域管执法局“清冰雪”项目支出分别按照：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和评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使用三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 14.50 分，得分率为 96.67%，具体情况详见表 3。

表 3：“清冰雪”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50	83.33%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细化
资金投入使用	资金投向科学性	4.00	4.00	100%	
	资金使用相符性	2.00	2.00	100%	
合计		15.00	14.50	96.67%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指标分值共计 2.00 分，综合得分 2.00 分。

2021 年“清冰雪”项目由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具体实施，为其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省市政策，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发展规划，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指标分值共计 2.00 分，综合得分 2.00 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管执法局按时编制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审批符合相关要求，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

松北区城管执法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2 年系统升级后名称）显示：2021 年“清冰雪”项目预算 7,855.95 万元，项目审批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分值共计 2.00 分，综合得分 2.00 分。

① 项目具有绩效目标，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清冰雪”工作效果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完成此项工作的情况；绩效评价的范围是 2021 年初测定的清冰雪面积。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

②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相关性，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并且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指标基本明确，指标分值共计 3.00 分，综合得分 2.50 分。

①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0.5 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效益及满意度共 3 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共 6 个二级指标，清雪面积、达到市行业部门考核标准、清雪完成时限等共 6 个三级指标。

但效益指标分解的不够细化，效益指标只分解为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三级指标“保市民群众正常出行和交通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创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交通顺畅带动区内景区、景点、企业等综合竞争力增强确”，应根据“清冰雪”项目实际情况，将效益指标细化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详见“绩效指标评价表”。

② 目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可衡量，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

3、资金投入使用



(1) 资金投向科学性

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资金投向科学。指标分值共计 4.00 分，综合得分 4.00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额度合理，按照标准编制；2021 年预算为 7,855.95 万元，专门用于“清冰雪”作业费用支出。

(2) 资金使用相符性

资金使用分配合理，指标分值共计 2.00 分，综合得分 2.00 分。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显示，松北区城管执法局 2021 年“清冰雪”预算获得批复，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 15.0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4。

表 4：“清冰雪”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1、资金管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该项指标分值 3.00 分，综合得分 3.00 分。



①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用途，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

松北区城管执法局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实施 2021 年“清冰雪”单位，与中标实施单位签订《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合同书》及《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清冰雪作业）补充合同书》，按照合同约定考核支付清冰雪作业费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符合规定用途。

② 项目资金使用前按规定进行了公示，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

③ 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

根据对 2021 年松北区城管执法局明细账及财务凭证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分值 3.00 分，综合得分 3.00 分。

松北区城管执法局 2021 年“清冰雪”项目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 7,855.95 万元，实际项目资金到位 7,855.9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

（3）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3.72%，该项指标分值 2.00 分，综合得分 2.00 分。

松北区城管执法局 2021 年“清冰雪”项目实际资金到位 7,855.9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7,362.40 万元，返还财政 493.54 万元的“清冰雪”项目余额，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93.72%，根据评分标准的规定：考虑项目特点，预算精准难度较大，预算资金执行率≥90%，得 2 分，≥80%，得 1 分。

2、组织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分值 4.00 分，综合得分 4.00 分。

① 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及财务报账制度、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分值



2.00分，得分2.00分；

松北区域管执法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账制度、内部控制实施方案。

②项目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且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

松北区域管执法局依据《哈尔滨市2021年冬至2022年春清冰雪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清冰雪作业工作。

③项目具有专门的领导小组，相关职责分工明确，该项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

依据松北区域管执法局内部控制实施方案，为保证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使用安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责分工明确。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的制度执行有效，该项指标分值3.00分，综合得分3.00分。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该项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

松北区域管执法局依据《哈尔滨市2021年冬至2022年春清冰雪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清冰雪作业工作。按财务管理及财务报账制度及合同约定支付清冰雪作业费。

②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等资料规范、齐全，并及时归档。该项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

松北区域管执法局通过政府采购优选作业队伍的形式，确定具体实施清雪单位，与中标实施单位签订《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合同书》及《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清冰雪作业）补充合同书》。

③项目进行了中期监督、检查，该项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

哈尔滨市清冰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下发的《降雪清理情况的通报》及《松北区清冰雪街路明细表》，对清理冰雪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 40.00 分，评价得分 39.00 分，得分率为 97.50%，具体情况详见表 5。

表 5：“清冰雪”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清冰雪面积	10.00	10.00	100%	
产出质量	达到市行业部门考核标准	10.00	9.50	95%	部分街路清雪不净
产出时效	达到市行业部门考核标准	10.00	9.50	95%	部分背路未与主路同时、同步清雪
产出成本	清冰雪单价与全市同类作业单价比较	10.00	10.00	100%	
合计		40.00	39.00	97.50%	

1、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达到年度指标值，该部分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10.00 分。

2021 年松北区城管执法局“清冰雪”项目年初测算指标：2021 年清雪范围 A、B 类街路 313 条，清雪面积 1,480.89 万平方米，全年各次清冰雪基本实现全覆盖。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年度计划指标×100%=100%。按评价标准：项目完成率 100%以上得 10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产出指标评价得分 10.00 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应达到《哈尔滨市 2021 年冬至 2022 年春清冰雪工作方案》的要求，既 A、B 类街路达到车辆畅通，街路两侧无残雪、雪堆、冰包、路见本色。拉运达到街路雪堆无遗漏、无残冰残雪。

该部分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9.50 分。

根据哈尔滨市清冰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降雪清理情况的通报》及



《松北区清冰雪街路明细表》，哈尔滨市松北区 2021 清冰雪存在共性问题一部分街路清雪不净，综合打分 95 分。评价得分=通报综合平均分×质量指标所占权重=9.5 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效果应达到《哈尔滨市 2021 年冬至 2022 年春清冰雪工作方案》的要求，既大雪、中雪，A 类街路实行即下、即清、即运，在降雪过程结束后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B 类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72 小时内拉运完毕。小雪，A 类街路实行即下、即清、即运，在降雪过程结束后 12 小时内清运完毕；B 类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 36 小时内清理完毕、48 小时内拉运完毕。

该部分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9.50 分。

根据哈尔滨市清冰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降雪清理情况的通报》及《松北区清冰雪街路明细表》，哈尔滨市松北区 2021 清冰雪存在共性问题一背街背巷未与主干街路同步开展、同步进行情况，综合打分 95 分。评价得分=通报综合平均分×时效指标权重=9.5 分。

4、产出成本

清冰雪平均单价符合 2021 年初预算要求，不高于全市同类作业单价，该部分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10.00 分。

2021 年松北区城管执法局“清冰雪”项目预算平均单价 0.45 元/平方米/场，评分标准，项目平均单价小于等于 0.45 元得 10 分，平均单价每高 0.05 元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根据 2021 年松北区城管执法局“清冰雪”项目财务账页显示：2021 年哈尔滨市松北区出现 21 场次雨雪天气，共计支付清冰雪费 7,735.06 万元（其中：支付 2020 年清冰雪费用 372.66 万元、支付 2021 年清冰雪费用 7,362.40 万元），清雪面积 1,480.89 万平方米，经测算平均清冰雪单价 0.25 元/平方米/场。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五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 30.0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6。



表 6：“清冰雪”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繁荣	8.00	8.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8.00	8.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未对生态环境产生消极影响	4.00	4.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调统一，有序保质发展	5.00	5.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5.00	5.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1、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繁荣，该部分分值 8.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

松北区城管执法局“清冰雪”项目实施达到年初制定目标，使区域内降雪得到及时清理，确保交通顺畅，百姓出行安全，该项目实施推动了工业、商业、和第三产业的共同振兴，繁荣经济，评价得 8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松北区经济社会发展，该部分分值 8.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

松北区城管执法局 2021“清冰雪”项目的实施，保市民群众正常出行和交通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创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交通顺畅带动区内景区、景点、企业等综合竞争力增强确。

3、生态效益指标

未对生态环境产生消极影响，该部分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

松北区城管执法局“清冰雪”项目坚持“绿色清雪原则”确保实现绿色、环保的清冰雪目标，科学、适度撒布环保型融雪剂。未对生态环境产生有不利影响。

4、可持续发展指标

协调统一、保质有序发展，该部分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



松北区城管执法局“清冰雪”项目坚持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机械和人工清扫有效结合”及以“专业化为主导、市场化为主体、社会化应急为补充”原则。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该部分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

对松北区“清冰雪”项目受益者进行随机调查，按评价标准：满意率 $\geq 90\%$ 得 5 分，满意率 60%—90%得 3 分，满意率低于 60%不得分。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各界对松北区清冰雪工作表示满意，满意率大于 90%。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清冰雪工作在 2021 年受疫情影响，清冰雪人员、拉运积雪车辆减员较多，影响一体化公司清雪速度，各公司增加了小型机械清雪，来补充需依靠人员清雪的部分人行道，防止出现清雪不及时情况，确保小区周边行人出入。

（二）松北区居住人口剧增，小区周边道路停靠在路边车辆增加，降雪使车辆无法驶离，小型滚刷车等机械清冰雪工作无法进行，延误清冰雪进程和道路交通，给清冰雪工作带来困难。各清冰雪公司通过改变作业时间及作业方式，克服困难，及时完成清冰雪作业任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待细化

松北区城管执法局效益指标分解的不够细化，效益指标只分解为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三级指标“保市民群众正常出行和交通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创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交通顺畅带动区内景区、景点、企业等综合竞争力增强确”，应根据“清冰雪”项目实际情况，将效益指标细化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详见“绩效指标评价表”。

（二）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

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



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文件中对绩效指标设置思路的解释：

1、确立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阶段，应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2、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

3、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4、加强指标衔接。强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统领性，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细化和具体化，反映项目部分任务和效果。加强一、二级绩效指标之间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

松北区城管执法局实施的“清冰雪”项目设置的三级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与松北区城管执法局对绩效评价指标的理解不到位、对“清冰雪”项目实际效益的认识不到位有关。

七、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建议松北区城管执法局根据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准确设定并细化绩效指标，使其可量化、可监控、可考核，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1、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



黑龙江合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恒祥家园富华轩1单元7层B号
电话 +86 0451-51034896

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本项目部分指标在具体目标值以及实际完成值量化方面存在一定难度，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并结合问卷调查统计打分的方法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评价机构与委托评价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及打分表

项目主评人（签字）

评价机构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清冰雪项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及打分表

填报单位：黑龙江合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核项目与国家和省市政策是否一致；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政策，得1分；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发展规划，得1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核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及相关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申请、设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项目申请、设立相关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得1分；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项目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可衡量得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	2.5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细化
	资金投入使用	资金投向科学性	资金投向和安排是否与政策文件要求相一致。	资金投向符合文件要求、资金安排精准用于相关项目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	4	
		资金使用相符性	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符合资金使用范围得1分；	2	2	
项目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得分；项目资金使用前按规定进行了公示得1分；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3	3	
		资金到位率	考核实际到达最末级单位的项目资金金额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资金到位率 < 100%，每降低5%扣0.2分，扣完为止	3	3	
		预算执行率	用以反映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预算资金的比率，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00%	考虑项目特点，预算精准难度较大，预算资金执行率≥90%，得2分，≥80%，得1分。	2	2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2分；项目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项目具有专门的领导小组，相关职责分工明确得1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得1分；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等资料规范、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项目进行了中期监督、检查得1分	3	3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清冰雪面积	达到2021年测算的清冰雪面积要求，2021年清雪范围A、B类街路313条，清雪面积1480.89万平方米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年度计划指标 ×100%=100%。项目完成率100%得10分，每降低5%扣1分，扣至0分为止。	10	10	
	产出质量	达到市行业部门考核标准	达到《哈尔滨市2021年冬至2022年春清冰雪工作方案》的要求，既A、B类街路达到车辆畅通，街路两侧无残雪、雪堆、冰包、路见本色。拉运达到街路雪堆无遗漏、无残冰残雪	根据《松北区清冰雪街路明细表》打分情况，评价得分=通报综合平均分×质量指标所占权重	10	9.5	哈尔滨市清冰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降雪清理情况的通报》及《松北区清冰雪街路明细表》，存在部分街路清雪不净问题，扣0.5分
	产出时效	清雪完成时限	达到《哈尔滨市2021年冬至2022年春清冰雪工作方案》的要求，既大雪、中雪，A类街路实行即下、即清、即运，在降雪过程结束后24小时内清运完毕；B类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48小时内清理完毕、72小时内拉运完毕。小雪，A类街路实行即下、即清、即运，在降雪过程结束后12小时内清运完毕；B类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36小时内清理完毕、48小时内拉运完毕	根据《松北区清冰雪街路明细表》打分情况，评价得分=通报综合评价分×时效指标所占权重	10	9.5	哈尔滨市清冰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降雪清理情况的通报》及《松北区清冰雪街路明细表》，存在背街背巷未与主干街路同步开展、同步进行情况，扣0.5分
	产出成本	清冰雪单价与全市同类作业单价比较	清冰雪平均单价符合2021年初预算要求，不高于全市同类作业单价	单价平均小于等于0.45元，得10分，平均单价每高0.05元扣1分，扣至0分为止。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松北区经济繁荣	推动了工业、商业、和第三产业的共同振兴，繁荣经济	完成预期目标得9分，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得6分	8	8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保市民群众正常出行和交通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创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交通顺畅带动区内景区、景点、企业等综合竞争力增强	完成预期目标得8分，部分完成预期目标得6分。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未对生态环境产生消极影响	坚持“绿色清冰雪原则”实现绿色、环保的清雪目标。科学、适度撒布环保型融雪剂	“清冰雪”项目评审产生积极效果得4分；产生消极效果不得分。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调统一、有序保质发展	坚持“以专业化为主导、市场化为主体、社会化应急为补充”及“机械为主、人工为辅、机械和人工清扫有效结合”的原则	完成预期目标得5分，未完成预期目标不得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满意度 = (非常满意数量+基本满意数量) /调查数量×100%	满意率≥90%，得满分；满意率每减少10%扣1分，满意率 < 50%得0分。得分=满意率×10分。	5	5	
	合计					100	98.5